

# 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百人才办〔2021〕4号



## 关于印发《百色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学校：

《百色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百色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 百色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规范市级人才公寓管理，根据《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百发〔2021〕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人才公寓是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需要从我市城区公租房调剂或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专门用于服务人才的周转用房。

第三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进行基本装修，部分配备家电家具等基本生活设施。

第四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实行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周转使用的原则。通过配建方式筹集的人才公寓移交市住建部门2年后，经市住建部门同意，可按规定进行转让。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职责：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人才公寓的主管部门,负责人才公寓入住对象的审批、入住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每年向市财政局申请用于人才公寓的日常物业管理、维修等经费,并定期将人才公寓入住情况汇报市委人才办。

2.市财政局负责解决人才公寓运营、维护等所需工作经费。

### 第三章 申请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百色市城区(仅含右江区城区,下同)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在本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未享受过其它住房优惠政策且单位无法提供住房的各类人才,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一)符合《广西百色重点开发试验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百发〔2021〕1号)文件中认定的人才;

(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技师;

(三)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人才;

(四)拥有个人发明专利,或者作为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名前三的人才;

(五)我市定向选调生;

(六)抽借调在百色城区各部门、单位协助工作的各县(市、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七)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到百色市城区挂职的干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 经市委人才办研究同意，认为可以申请人才公寓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以个人或家庭名义申请市本级人才公寓的，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应在百色市城区无自有产权住房（含已办理买卖合同备案的房屋），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含经济适用房、棚改房等），且当前未享受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保障。每户家庭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一套人才公寓。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规范入住申请的程序，按照提出申请、资格审批和公示、签约备案、办理入住等环节办理。

### (一) 提出申请

1. 已通过百色市红城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认定的人才申请方式：采取网络申请，申请人登录百色市红城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点击申请人才公寓，按照红城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操作规程操作进行申请（已经一站式服务平台认定的人才不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按照服务平台人才公寓申请操作规程填报相关信息后提交用人单位审核即可）。

2. 尚未在百色市红城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进行认定的其他人才申请方式：网络申报或现场申报。

### (1) 申请流程

采取网络申报的，申请人登录百色市绿城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点击申请人才公寓，按照绿城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操作填报相关个人信息，并按照操作规程上传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扫描件进行申请。

采取现场申报的，申请人将人才公寓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递交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色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 号窗口）。

## （2）申请所需材料

① 《百色市人才公寓申请表》（一式三份）；（可登录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baise.gov.cn/>下载）

②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③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或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④ 拟申请长期（6 个月以上）居住的，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⑤ 申请人为已婚家庭，需提供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簿。

以上申请网络提交的材料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二）资格审批和公示

网络申报的，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登录百色市绿城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核实申请人身份，确认未为申请人提供周转住房，并提交市不动产服务中心。市不动产服务中心对申请人房产信息进行

行查询，出具审核意见反馈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数据库数据核对申请人相关信息，同时审核查询是否存在购房、重复配租人才公寓或公租房情况。符合条件的，在“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公告栏上公示（公示期7天）。

现场申报的，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进行综合审查、并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政务服务中心公告栏公示（公示期7天）。

### （三）签约备案

线上申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通知申请人在“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或跳转相关系统）根据房源选择入住小区、户型，并到现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验查证，核查无问题的予以选房；核查有问题的反馈申请人结果及理由。线下申报的公示结果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及时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 （四）办理入住

申请人持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和本人身份证于10个工作日内，前往合同约定的小区物业处办理入住相关手续，原件核验后退回。逾期未办理入住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住资格。

## 第五章 入住管理

**第九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实行免费入住。入住人签订合同后一次性缴纳住房保证金，每户1000元。入住人在办理房屋退出手

续无违约责任，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的，如数退还住房租赁保证金。

**第十条** 入住期间产生的水、电、燃气、网络、物业管理、垃圾清运、电梯维护、车辆管理、公摊水电等费用由入住人自行承担，服从小区物业管理。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一次签约入住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下同）。同一申请人入住期限满后，原则上不再续住。如确有特殊情况确需续住的，申请人须提前1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批准后方可续住。续住收取租金，按当年同等地段同类住宅市场租金标准计租，续租租期不超过3年。

**第十二条** 入住人在入住期间自愿放弃入住资格的，应及时到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和公寓物业处办理退房相关手续，自腾退住房的下一个月起停止收取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入住人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合理使用，不得转借、转租、闲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扩建、加建或改变内部结构，不得用于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入住人负有保证房屋及其设备完好并合理使用的义务，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入住人应当负责修复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入住人居住人才公寓期

间要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各项规定，自觉保护公寓文明卫生环境，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文明居住。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严格执行“人房对应”的原则。入住人所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监管作用，入住人入住时间到期、离开百色市（包括调动、辞职、辞退等情况）或在我市范围内工作单位变动，入住人所在单位要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通知入住人办理退房手续。

第十六条 入住人退房时，须保持房屋设施完好，并结清水电、物业服务、生活垃圾处理、电视、电话、网络、房租等费用，人才公寓小区物业验收合格后给予办理退房手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约定退回住房租赁保证金。

第十七条 入住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入住协议，收回人才公寓：

- 1.入住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百色市城区内通过购买、继承、赠与等方式获得房产（含所购房屋已办理买卖合同备案）或通过其它方式自行解决住房问题的；
- 2.已不在百色市城区工作或无正当理由超过一个月未居住的；
- 3.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骗取入住的；
- 4.转租、出借或私自调换住房的；



- 5.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公寓设施的；
- 6.不配合人才公寓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 7.拖欠相关费用累计3个月以上的；
- 8.在人才公寓中存放危险物品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9.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物业管理规约、入住合同约定及其他原因需收回入住房屋的。

入住人属于本条第一款情况，在百色市城区内购房（含所购房屋已办理买卖合同备案）的，可申请过渡期租住，经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签订《过渡期租赁协议》，过渡期应从公示取消人才公寓入住资格的次月1日起，终止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交房之日后6个月，过渡期按当年同等地段同类住宅市场租金标准计租。

**第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人才公寓入住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年底由市委人才办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资质的第三方管理企业等部门对入住情况进行调查。各用人单位要配合做好人才公寓的管理。对入住人经调查不符合入住条件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用人单位出具收回人才公寓的书面通知，由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书10日内责令入住人退还所住的人才公寓。

**第十九条** 入住人应在入住合同期满后3日内或因不符合入住条件自收到退租通知期限满前搬离人才公寓，逾期拒不搬离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用人单位和市委人才办进行通报，将相关

情况记入诚信黑名单；入住人仍拒不搬离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委人才办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百色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百人才发〔2020〕2号）同时废止。